咸丰朝户部钞票舞弊案研究

唐　晓　辉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Paper Money Case' which occurred in the late period of Xian Feng's reign was the outcome of malpractice for selfish ends engaged in by the officials of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and the merchants of the official silver shop. This case revealed the drawbacks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the new currency system during the regign of Xianfeng as well as reflecting the actual political and econimic situation at the time. Based on the relevant files stored in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private notes, and other historical data, the author elucidates the origins and outcome of this case.

咸丰朝户部钞票舞弊案是晚清史上的一大要案，但迄今尚缺乏系统的整理和研究。本文以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史料为主，以官方记载和私人笔记、日记作为补充，拟对户部钞票舞弊案的案情及处理过程，作一较为详细的论述，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咸丰继位以来，太平天国农民起义风起云涌，"贼患"、水患交相叠来，需款孔殷，而库款拮据，岁入奇缺，各省欠款甚巨，久催不至。无奈之下，咸丰帝接受了群臣关于鼓铸大钱、推行钞法的建议，于咸丰三年三月旨准鼓铸大钱，五月同意推行钞法。

清承明制，以制钱与银两并行的货币制度贯穿始终。因此，咸丰朝发行的纸币，也分别以两种货币单位为准，发行两种相应的纸币：一是以银两为单位的户部官票，一是以制钱为单位的大清宝钞。

清朝统治者以为"以纸代银"、"以票代银""以铁代铜"，是一项"无须帑本"，而又"获利甚厚"的弥补银库赤字的财政措施。因此，采取了无限制发行的方针，使其大大超过了商品流通中的需要量，造成了大钱、钞票的迅速贬值，最终导致恶性通货膨胀。京城"兵民及大小铺面，均视钞法为畏途，未见行钞之利，但见行钞之害"，百物腾贵，富商歇业，"群以钞法不便为辞"，人们甚至把"钞票"戏称为"吵票"。

宝钞、官票窒碍难行，清政府遂仿照民间钱铺发行钱票的办法，招商设立官银钱号，承办"收钞发钱"的业务，期冀官票、宝钞畅行。咸丰三年四月，户部奏准设立第一批官银钱号，即乾豫、乾恒、乾丰、乾益"四乾官号"，与道光二十五年内务府开设的天元、天亨、天利、天贞、西天元五座官号一道，均以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所铸钱文为"票本"，发行"京钱票"，用以发放八旗兵饷，即"承办饷票"。咸丰四年十月，宇升、宇恒、宇谦、宇丰、宇泰等"五宇官号"在京招商设就，其目的则是为了发行"京钱票"，收兑宝钞，支持宝钞在民间的行使，即"承办钞务"，与乾天九号

的作用不尽相同。五字官号是将铁钱局所铸铁钱作为“钞本”,发行宇号钱票,收兑宝钞,即持钞人可在五字官号或兑换宇号钱票,或兑换现钱。其目的就是增加宝钞的信誉,保证在民间畅行,挽救政府的财政危机。然而,官号设置不足三年,就发生了官商勾结的户部钞票舞弊案。

一、关于钞票舞弊案案情的几个问题

户部钞票舞弊案的案情非常繁琐、复杂,既缺少中心人物,也没有中心事件。所以笔者为了论述上的方便,将案情归纳为四个部分,总结如下。

(一)、以官为庇护的宇商欠款案

自从咸丰四年十月底开设五宇官号、承办钞务以来,五宇钱票与乾天九号钱票一律成为具有流通手段职能的兑换券在民间行使。户部借用九号钱票发放兵饷杂款,随时将捐铜局收捐钱票作为票本,陆续抵还九号。咸丰帝即位,军需紧迫,又乏铜料,铸钱无原料,故设捐铜局酌收铜物,并搭收大钱、宝钞、官票、钱票,以及其它米、豆、草、驼、马、牛、军械等物。因此户部才有以捐铜局收捐钱票为票本抵还九号之举。

咸丰七年八月,户部开始清查五宇亏空,宇号钱票信誉骤落,兵民以为“五宇既有亏空,则钞本无着,而户部又收钞易票,则票本亦复难凭”①,所以皆争先取钱,每日赴官号取钱者“不下数万人”。②同时,乾天九号据报官钱总局,称其自户部领取的作为发放兵饷钱票的票本五宇钱票,也多未行使,要求兑取现钱。但五宇既已亏空,其现钱必不敷抵它所开发的宇票,因此,乾天九号既然不能往五宇官号兑取现钱,那么在实质上,五宇官号对乾天九号而言,显然构成了钱铺对于客户的拖欠关系。而恰恰在这一点上,乾天九号所拥有的宇票又是户部为抵还九号发放兵饷的票本而给还的官款,所以五宇官号对乾天九号的拖欠即是拖欠官款。然而,清厘五宇官号亏空的户部郎中王正谊、台斐音等在结案中,则把这笔官款拖欠作了私欠处理。

核对宝钞处总办郎中王正谊、掌印郎中台斐音在查知宇号钞本项下的长开宇票无款筹还后,③随即于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先提拨乾天九号所存宇升钱票八十一万余吊,八年五月再提取九号所存宇恒、宇泰二号钱票一百六万余吊,前后共提三宇钱票一百八十七万余吊抵还宇号的长开款项,希图弥补五宇官号的长开宇票的亏空④。

咸丰八年七月,王正谊办理清结五宇的奏稿,在具结的清单内,将先前提取的九号所存三宇钱票数内划出一百三万余吊,“称系提借乾天九号川换兑换项下之票抵还五宇票款,归于钞本内,酌量给还”。⑤这里面包含了两重内容:第一,王正谊为弥补五宇钱票的亏项自乾天九号所提取的部分宇票,并非户部为抵还九号垫发兵饷的票本款项,而是其在钱市自行交易,或与商民兑换钱票所得,与官款无干;第二,既然核对处将这笔“借款”归于五宇官号开发宝钞的“钞本”内,那么这笔“借款”理当由发放“钞本”的户、工两局承担补还的责任,宇商毫无罪咎。这样,原为官款拖欠就化作私欠处理了。

在将提借的九号所存宇票数内的一百三万余吊作了私欠处理后,王正谊等将余下的七十九万余吊宇票仍称是九号私存未用之票,并将五宇商人缴还的现钱五十九万余吊发还给九号,作为弥补。未及清还的二十万六千余吊,王正谊在奏稿中称系乃宇升号欲以民票赔补,但因已无处兑取现钱,故而将宇升号商人“交坊催取”⑥。

乾天九号所存宇票,除王正谊提取的一百八十七万余吊弥补宇号长开钱票外,尚有宇谦、宇丰钱票一百八十四万余吊。总办户部郎中王正谊以“乾天九号领发兵饷,所收宇票未必存留

数月全未行使，未便官为认还，且难保非该商人贱价买回，希图抵领实银，以弁重利”为由⑦，将九号所缴宇谦钱票一百五万吊、宇丰钱票八十万八千吊指为九号与其他官民钱铺私下交易而得，并非宇号拖欠。但终因宇谦、宇丰二号所欠票存为数过巨⑧，而其铺内所存钱票又不足相抵，“未便任其拖欠”，⑨故而“将宇谦号商人张兆麟、宇丰号商人马锡禄交刑部讯追”⑩

这就是户部郎 中王正谊、台斐音在咸丰七、八年间清厘五宇官号时，将官款作为私欠处理的原委。

宇谦商人张兆麟、宇丰商人马锡禄交刑部追欠后，勒限两个月完缴。然而追超逾限期，“张兆麟止缴钱十万二千余吊，未及十分之一，马锡禄两次缴过钱五十万零一千六百吊，尚欠三十余万吊”⑪。问题又出在了商人缴还的欠款上。

在王正谊充当核对处总办郎中期间，马锡禄缴还的欠款，计有钞票、铜当十现钱、现钱帖等，合京钱票四十万吊。核对处将此款发交乾天九号具领，而九号因马所缴款项系未入简空钞⑫和铜当十现钱，并且没有按二八成搭配钱帖，⑬故不肯承领。后虽经核对处饬令马锡禄领换，但马迟迟拖延不肯领换，所缴欠款仍存核对处。咸丰九年二月，马锡禄又呈交钱条、钱票等十余万吊，一并移送核对处收存，连同先前所缴钱票、钱帖、钱条等共合京钱票五十余万吊，赔补亏欠。后因逾期欠款未完，马锡禄继续“在部监追”。⑭

咸丰九年七月间，马锡禄在狱中“忆及原存局中空钞，事隔一年，多已掣字入简”，⑮其价格将远远高于原来未掣字的空钞，遂于堂讯时，“令伊铺伙宋久如出，向铺伙贾衡堂商量妥办，救伊出狱”，⑯企图在掣字入简的实钞上作文章。

宇丰官号的铺伙贾衡堂在马锡禄的指使下，带同马锡禄之子马心清前往核对处，“向掌印员外郎荣溥、帮办员外郎吴廷溥等长跪哀求”，⑰最后吴廷溥认定马锡禄所缴还的款项为私款，即并非为赔补官款而缴还的款项，只是私人的存项而已，遂准其领出，改换空钞。随即经荣溥等商同，将其中掣字钞一万六千余吊归还宝泉局，称系抵还宝泉局于前次向户部所领“淘炼渣土火工款”内由宇丰钱票支付的款项。其余掣字钞四万四千二百吊，入简钞七万七千八百吊，钱票五千吊，现钱条一千五百吊，先后由贾衡堂领出，“改换空钞，交回存局”⑱。并经户部帮办主事李寿蓉随同，将铜当十钱三万八千五百吊取出，换回空钞一万吊。⑲。

贾衡堂所领各钞及大钱，除买补空钞补齐原来所呈缴的五十余万吊外，余钱又买得空钞三十万六千余吊赴案呈交。这样，马锡禄所欠票存八十万八千吊，就在核对处司员的允准和庇护下，将成为掣字实钞后的先缴各款领回，易买空钞，得以全部完欠。⑳

空钞与实钞价值大相径庭，核对处司员及商人之所以能够以虚抵实，通同舞弊，个中缘由正在于此。

宇商不惟浮开钱票、拖欠官款、以虚抵实，更有滥支经费，未及时奏销的情弊。

五宇官号设立后，户部即明确规定，其月支经费为八百二十吊，但由于“银价昂贵，铺存钱太多，原租房间不敷安放，家具不敷使用，商伙辛金亦行加增”等因㉑，由铺商自己垫支经费十六万余吊。因此，宇商多次向核对处总办郎中王正谊请呈，“请将垫赔各款核销。”王正谊虽屡行批驳，但终因耗项太多，以宇商“势难垫赔等情”为由，回堂议准“减去六成，准销四成”奏销这笔额外的经费支出。但问题的关键在于，王正谊对宇商经费的奏销处理，没有及时办稿存案。八年七月，五宇清厘完毕，柏葰在清查五宇的奏稿内，公然开列宇号“历年找领不敷经费十六万余吊”，在此次奏销案内“准其汇总开销”一款，但是这笔奏销款直到八月“始行补办存稿”。按规定，户部办理奏销，须由经管官员将各项用度及时造册呈报核算。因此这笔事后方才补办奏销

存稿的经费便有滥支之嫌。正如载垣等所质问的，"即或实用等项实有不敷情事，亦应随时奏明，请旨办理。何得率行混入奏销案内，准其汇总开销？既准开销，即应明立稿案，以备查考，何以奏销以前并无案据，直至事后补办存稿？"㉒帑项攸关，含混若此，亦可见户部司员的疏忽拖沓之风。

(二)、宇商囤粮大兴县处理不力案

五宇官号钞票舞弊案的被揭露，是由于宇商"私运赀本，在近京一带囤积粮石，居奇渔利"㉓的情事被御史参劾而致。

咸丰七年七月初七日，福建道监察御史张云望上了一道"宇字官号积弊丛生，请旨饬查"㉔的奏折，指出宇商近年不仅在前门等处开设接替各钱铺(宇号分铺)，使用宇字官票，而且"于后门外接开恒源钱店"，在廊房胡同、石头胡同开设两家酒馆，更有甚者，竟于"城内宇升对过之小胡同内，京外之顺义县杨各庄各开一万兴盛字号，勾串通气，于四乡囤积粮食，谓之包圈，每圈以千石计"，并在"近京之东安等处各有店铺揽买杂粮三十万石之多"，造成京城"粮之来日见其少，而粮之价日见其增"的危困局面。㉕显系宇商藉官本营私的结果。

咸丰帝接到张云望奏折后，当即面谕步军统领文彩"严密访查"。七月十七日文彩将遵查张云望参奏五宇官号积弊的结果奏闻咸丰帝，奏称："按照该御史所指京外各处逐一密查去后，……奴才核与该御史所奏大略相同。"㉖"东安县并无囤积粮石之处，惟在采育镇，查有山东人李姓，本镇人朱洪升，俱系宇谦官号伙计，于本年五六月间在该镇等处采买麦子约七八千石，寄存该镇广泰堆房等处。又是月朱洪升由京内运至该镇银两七八千两，即在本镇永丰和、广泰隆、聚兴和、全盛长四处兑换。又朱洪升在本镇开设同丰号堆粮之处，尚未开市。顺义县杨各庄并无万兴盛字号。查得后街万兴成布铺兼粮店掌柜人赵姓、李姓、郭姓与孙莲，并宇升钱铺掌柜韩得禄同伙，于本年麦秋时买得麦八百余石，在万兴成囤积，惟现存麦仅剩二百余石。又查得杨各庄前街，于本年三月间新开万隆成钱铺，系宇升钱铺掌柜人所开"。㉗据文彩所奏，证实张云望所参并非捕风捉影。随后，咸丰帝又命顺天府府尹张祥和、署顺天府府尹黄宗汉"按照文彩覆奏各节，派员详细严密访查"，其"采育镇等处所存麦石杂粮，是否囤积居奇，著先行密为查封。"㉘

顺天府奉旨后，即刻指派员弁前往采育镇等地访查。查得宇谦商人张兆麟、铺伙朱洪升等由京运出银二万三千余两，在采育镇囤买麦子六千三百石，同时在顺义县杨各庄查得宇升商人韩得禄亲戚任玉山、崔顺等，囤买杂粮六百余石，均先行查封。并将朱洪升所存钱票一万七千三百余吊全部扣留，密封复奏。㉙

户部得知事情属实，奏明仍交顺天府扎委大兴县知县贺廷銮讯办。贺廷銮本是降捐州判，在接办该案后，又收缴了朱洪升余存未用钱票一万二千六百余吊，但他既未通详奏报，也没有知照户部，"旋即佯称该商并无挪用官项囤积居奇情事"，后来虽经顺天府尹驳斥覆审，但因核对处清厘五宇调宇升商人韩得禄清算帐目，终未能讯有确供。㉚

不久，宇谦商人张兆麟令其铺伙朱洪升串同王朝桢"到官冒认出本贩运"，即要求官府承认朱所囤粮石，并非以官谋私，而是个人出资，做粮石贩运生意。因恐事有败露，张兆麟之父张诚、宇谦号帮商葛镛等随即转托大兴县门丁朱瑞求情免究，并送给朱瑞京钱三千吊。同时又向朱瑞请求将先前查封的粮石开封变价，领回被官府没收的钱文。朱瑞令其先向核对处商办。张兆麟从朱瑞所指，在核对处呈请将朱洪升囤粮钱文，"借伊开发票存"，即作为开发宇号钱票的票本。经核对处总办郎中王正谊回堂，竟获批准，"移咨顺天府开封变价"。贺廷銮奉文后，将朱洪升等传案，先将他第二次缴出的一万二千余吊钱票发还，随后往采育镇将查封的粮石开封，将麦石

亦给领，但是粮石变价钱文却没有催缴解部。不久，贺廷銮即经另案被参，宇商囤粮案移交续任大兴县知县贺瀛接办。贺瀛先将朱洪升第一次缴还的钱票一万七千余吊禀请易银八百余两存库，但开封粮石变价钱文仍复屡催未缴。㉛。

大兴县奉旨查办的要案不了了之。

（三）、司员参与的宇商买卖银两案

咸丰八年七月，户部清厘五宇结案后，就对五宇官号作了改组，裁撤了宇丰官号，归并其他四号管理，并拟定了新的行钞章程。新章程规定，将官钱铺改称官钞局，其职能只有收、放、领、存，不兼买卖、兑换诸事，“庶使名实相符”。还规定，一切宝钞收放事宜均由户部“慎选公正廉敏司官二员”管理，不用正商，至于“各号书算，不能不用商伙，或由官号呈保，或由管号官自行选用”。㉜总之是力避官号再生陋弊，上亏国帑，下朘民人。

户部以为官号事务由司员专管，局务不经商手，其中贪污中饱、侵挪官项之弊即可杜绝，然而，改归官办的宇号钞局的舞弊情事一仍其旧。

咸丰八年八月，户部郎中贾铭慎、主事凤山奉派经管改组后的宇泰钞局。其时，户部主事馨桂与凤山素识，就荐举他的亲戚李仙舟到宇泰号内管理正帐，月工钱三十吊。李仙舟又转邀王锦堂管理副帐，二人“向俱在钱行生理”，均为钱商出身。㉝

李仙舟等于当年八月二十五日接手，于九月十五日正式开号。户部管理钞局章程规定：“所有官商食用一切，每月由总局支领钱一千吊，此外不准开销官款。”凤山遂向总局司员台斐音请领经费，误由八月算起，多领钱一千吊，台斐音准其领出，总办郎中王正谊也不曾查出。㉞

开号不久，李仙舟向管理副帐的王锦堂借出官款七百吊，购买号内家具，答应在工食内逐月抽还。咸丰九年三月间，李仙舟因所领工食不敷开发，念及钱市上空钞与掣字实钞的差价甚大，遂“起意收买空钞，希冀掣字赚钱”。随后将号内伙计收买，腾挪现钱，赴市买空钞五千吊，存号内等候掣字，并将其素识姜士芳所买得的空钞五千三百二十二吊一并存号，等候掣字㉟。

四月间，李仙舟听闻“凤山与贾铭慎在号内谈及一年差使将满，不定有无议叙”之类的话，担心将来差满如果没有奖赏，则其添置家具借用的钱文恐无从弥补，遂同凤山、贾铭慎商量，拟暂挪号存官票，赴市买银，待钱市银价上涨，再将银款卖出，希图赚钱弥补借项。凤山、贾铭慎应允，但叮嘱挪用官项不可超过五千吊。李仙舟又与之商定，买卖银两若赔赚不及一千吊，商伙自认，倘若数至一千，“与凤山等作为两股均分均赔，年满时算帐”，凤山等亦一并允从。㊱

李仙舟随即向号内副管帐王锦堂告知，于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动用官票八千吊，上市买银五百两，到二十九日卖出归款，计亏钱六百七十八吊。六月十七日再次动用官票七千八百吊，上市买银五百两，十八日卖出归款，计赚一百七十七吊八百文。八月初七日，李仙舟又用官票二万零五百八十吊零上市买银一千二百两，存放号内，等待行市。未及向凤山告知，即被户部访闻，并委派官钱总局司员到宇泰号内盘查。㊲

李仙舟惟恐查知亏挪情弊，当即令副管帐王锦堂到会源、万盛民号钱铺，用所购银款“押借两家字号钱票二万吊”，弥补挪用的官票，同时将余存银两卖出，归还两家民号钱铺，但赔钱一百吊。㊳

虽然总局司员查明宇泰钞局内“有民号钱票及买钞买银帐片”，但并未亏欠官款。尽管如此，李仙舟作为钞局正管帐，竟无视户部管理章程，私挪钱票，买银渔利，应属骫法营私。凤山、贾铭慎以户部官员兼理官号事务，“辄敢听任商伙私挪官票”，还有参与分赃之嫌，更是难辞其咎。从中亦可看出，官号舞弊绝非仅由商人而起，官吏员弁的作用也不可低估。

(四)、宝钞局司员舞弊案

自从咸丰三年推行钞法以来，户部就在京城东交民巷地方设立了宝钞局，专司宝钞收放事宜。宝钞局分前、中、后三厅，前厅掌兑换，中厅掌收放，后厅掌制造。每厅派有帮办司员专司其事，局中诸事均归官票所总办司员经管，㊴以便随时稽查。

咸丰三年，户部初行钞法，制造有五百文、一千文、一千五百文、二千文四种宝钞。户部行钞章程议定，允准商民"持钞赴(宝钞)局整散互换"。四年间因钞法壅滞，户部开设宇号，所有宝钞都由核对处入简掣字，再赴宇号兑取钱票或现钱，而未入简掣字的空钞仍准赴宝钞局整散互换。咸丰五年，户部奏准，再添造五千文、十千文、五十千文、一百千文四种大额宝钞，"盖用宇号戳记，发交外省，令盖藩印，并注明此钞应在某郡某号取钱，盖用戳记，解回部库，搭放兵饷"，㊵并允许商民自携银钱赴部买换此钞，携回本省，完纳税课等项。

当时民间因户部先发行的五百文等四种小面额宝钞的号数是直行顺写，故名为长号钞，而后来发行的十千文等四种大面额宝钞的号数是画码横写，名曰短号钞。长号钞通行中外，专归京师入简掣字取钱，又称京钞。短号钞专备发交外省，由外省自筹钞本发行，故又称省钞。省钞无需入简掣字，均为实钞。

咸丰六年间，户部因河南省截留部钞(短号钞)过多，"无以支应"，议定发交河南之钞，先不盖用宇戳，希图避免短号省钞再被截留，但该省仍截留了四十万吊，此项宝钞被商民携带进京，因未盖用宇号戳记，无从兑取钱票或现钱，遂成空钞。

咸丰七年十月，户部因"发交省钞多被截留，带回宇号取钱"，恐怕"外省放项，京师代偿，势将不给"，㊶所以对省钞的发放做了明确规定：所有部颁省钞"均先不加用宇戳，俟该省用印注明某处取钱字样，解京后再加宇戳"行用。㊷到此时为止，长、短号钞的界限已很分明，"长号钞专由京师取钱，短号钞应由外省备本"。㊸但此时二者在钱市上的价格差额尚不悬殊。

在咸丰七年五、六月间赴宝钞局整散互换的持钞商民中，即有携取无宇戳短号河南省钞，要求兑换长号钞者。当时任官票所总办的户部郎中王熙震担心，若停止兑换，恐"有碍钞法大局，回堂议定仍照整散互换章程，一律准其兑换"。㊹此时户部尚未议定禁止京省钞兑换章程。王熙震也因为"短号钞系空钞，长号未入简亦系空钞，以空易空，尚无轩轾"，㊺故仍准持钞商民兑换，未经停止。况且当时长短号钞的价格相差无几，所以长短号钞互换对于钞法并无妨碍。迨至咸丰七年十月，户部奏定禁止京省钞互换章程后，长短号钞已判若两途。未盖用宇号戳记、无从兑取钱票或现钱的短号省钞已然不能与可入简掣字兑取钱票或现钱的长号京钞相提并论，若仍以短号钞换取长号钞，则必使外省备本的短号钞均得由京师偿付钱票或现钱，必定亏国无疑。但是宝钞局的京省钞互换并未停止。直到咸丰九年五月，官票所总办郎中王熙震因制钞纸张不敷，方才告知宝钞局帮办各员暂停长短号钞互换，但未经回堂办稿。

宝钞局违例允准长短号钞互换，自始至终"阅时二年之久，计数八十四万余串之多。"㊻

官票所既然不禁止长短号钞互换，那么不仅使持短号钞的商民大受其益，而且也让宝钞局的司员们获益良多。咸丰八年八月间，宝钞局帮办司员员外郎色卿额见携带短号钞赴局换取长号钞的商民日见增多，每日局内拥挤不堪，于是起意向换钞商民索要使费，约换钞一万吊，须交使费二三十吊不等。持钞商民若肯按此数交费，即准提前换钞。但若遇有"强横者及换数较少者，亦即不向索费"。色卿额先后同员外郎崇贵，书吏归璥、俞俊、于荣、朱汝谦等向商民索要使费。十一月间，色卿额病故，由户部笔帖式常禄接替其职，仍向商民索要使费。到咸丰九年二月，常禄差满，"共计换出长号钞约三十余万串，索得使费京钱约八百余吊"，除去局中煤炭、铺垫等

项公费用去二百余吊外，其余则崇贵、常禄、奕迁、丰瑞各分得京钱八九十吊，归瓒、俞俊、于荣、朱汝谦各分得京钱七八十吊，色卿额所分使费不知确数。笔帖式常禄卸任后，员外郎崇贵恐滋事端，未再索费。官票所总办郎中王熙震、掌关防员外郎忠麟对此一无所知。㊼

尽管王熙震在咸丰九年五月就已告知宝钞局司员暂停长短号钞互换，但宝钞局的司员们仍在暗地里利用手中大权做着有利可图的交易。

咸丰九年八月，户部笔贴式常禄向伊素识内务府笔贴式凤仪谈及钱市上"因短号向不入简掣字，又不准兑换长号，每吊价值比之长号少卖京钱七八十文"，并称与宝钞局掌关防员外郎景雯关系交好，若能出本买换长号，定可获利。凤仪遂拿出本钱二千五百吊，给常禄收存，"言明伙买短号，托情兑换长号。赚钱均分"。常禄随即以钱托素识以钱行为生的安大代买得短号钞五千吊。㊽

八月十三日，常禄约同景雯、崇贵及凤仪在饭馆见面，只说是凤仪托换钞票，代向求情，并答应给景雯、崇贵京钱各一百吊，景雯等应允。常禄随后将所购得五千吊短号钞交与崇贵带走。与此同时，原在宝钞局当差的书吏董桂庭也以钱托人购买短号钞五千吊，恳求崇贵设法兑换，许谢京钱二百吊。员外郎崇贵在值宿时将一万吊短号钞一并携带进局，交与景雯。景雯将短号钞令书吏俞俊看明，交付中厅，领换长号钞一万吊，交给崇贵，于次日带出，转交常禄、董桂庭收存。㊾

事后，常禄送给景雯京钱一百吊，崇贵因曾借欠常禄京钱一百吊，将此抵算。董桂庭许谢崇贵钱文，当时并未送给。㊿

十六日，官票所总办郎中王熙震查知此事，"向景雯不依，景雯应许追回原钞"。王熙震念及景雯乃系同寅，没有举发弹劾。景雯将此告知崇贵，转向常禄、董桂庭追回了一万吊长号钞。九月初，景雯将缴回的长号钞并谢仪一并退还。(51)

二、清政府处理钞票舞弊案的经过和斗争

户部钞票舞弊案不仅案情繁琐、复杂，而且就清政府对该案的处理过程而言，也是一波三折，随着当时内政外交形势的变化而呈现出不同的阶段性。

从整个过程来看，清政府对户部钞票舞弊案的处理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咸丰七年七月到咸丰八年七月，户部奉旨、由户部尚书翁心存、柏葰等主持的第一次清厘五宇官号商人舞弊亏空的过程。

第二阶段，从咸丰九年初到咸丰十年八月，由户部尚书肃顺、怡亲王载垣主持，大张旗鼓，再究钞票舞弊案。这是清政府处理钞票舞弊案的核心阶段。

第三阶段，咸丰帝在热河病故后，那拉氏和奕䜣集团联手发动了宫廷政变，掌握了清廷的最高领导权，肃顺、载垣势力集团被彻底打倒。那拉氏为了树威立信，在重新起用被肃顺等排挤的一批重臣的同时，对于他们一手料理的户部钞票舞弊案也做了轻描淡写的处理，致使该案最终不了了之。

下面拟以分别论述之。

第一阶段，户部对于五宇官号商人钞票舞弊的第一次清厘。

咸丰四年十二月，五宇官号开设仅月余，即有御史上奏，指出商人设局兑钞百弊丛生，赀本短绌、人员冗杂、收兑缓慢等等，不一而足。但终因钞法初行，流通不畅，委由宇号开发钱票，收

兑宝钞,对于提高宝钞的信誉,扩大宝钞的行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而且由于弊端并不显著,故没有引起清政府的足够重视。直到咸丰七年七月初七日福建道监察御史张云望向皇帝上了一道陈述五宇积弊的奏折,才揭开清厘五宇的序幕。

咸丰七年八月,户部委派核对处总办郎中王正谊、掌印郎中台斐音核对五宇帐目,发现其"帐目镠轕,间有票根不符,出入舛错之处"。㊾到咸丰七年九月,查出五宇票存(即商民手中握有未兑取现钱的宇票)达一千五百余万吊。户部担心倘若大张旗鼓清查五宇,致使民心摇动,纷纷前往取钱,则不惟宇号难以为继,赖以维系清政府财政的钞法也将因宇票壅滞而成废纸。若商民再因宇票而疑及乾天九号钱票,则大局更无法支持。鉴于此,户部为了保证钞法不受影响,乃于七年十月"传集民铺五十家发本行钞",代行官号之责。同时先停发宇升钱票,将宝钞移于核对总局开发,改用长戳新钞。八年开印时,又将宇谦、宇丰二号钱票停止,五月内又停宇恒、宇泰钱票。

经过近一年的清厘,户部对于五宇帐目逐款做了处理。户部尚书柏葰在奏报清查五宇官号钞本垫款亏空情形的奏折清单内,将清查五宇官号的出入总数分清条目,逐款加以说明。在奏折中,柏葰将清厘内容作了如下说明:

"去岁(注:咸丰七年)九月内五宇票存共一千五百余万吊,逐日督催,现存一百九十余万吊,所有原领资本,历次所领钞本,累年余息,逐一核算,共垫款九百余万吊,提到捐铜局所收捐项,大库所收杂款内宇票全行抵还外,尚有不敷,又提借乾、天官号川换兑换项下所存宇票抵给清楚。其存铺未用铁大钱、铁制钱、铜当五钱、铜制钱,均已如数交清。一切官项全行完结,另缮清单呈览。惟宇谦、宇丰二号票存尚有一百八十余万吊,系官民各铺及军民人等收存者。查川换兑换旧章在所不禁,惟为数过多,该铺所存钱票现钱亦不敷抵。据该商称,系民铺拖欠,内有龙盛、云益等号,难保无影射那移侵蚀肥己情事,应请饬交刑部严行讯追完款。宇升号票存虽仅四万余吊,但外有乾天九号呈出存铺未用之票二十万吊零,该商所缴广兴等民铺钱票其数虽符,不能取钱换票。经臣部发交各司坊催追,未据换交。拟将该商及广兴等铺移交五城,勒限严追。至宇恒、宇泰二号原有票存五百余万吊,现在官款全完,二号仅余票存五万余吊,铺内所存外票现钱足以相抵,毫无蒂欠"。㊿

从柏葰的奏陈中得知,五宇官号钞本垫款亏空九百余万吊应由户部补足,故将捐铜局所收捐项、大库所收杂款内的宇票全行抵还,又提借乾天九号"川换兑换"项下所存宇票,并宇号存铺未用的大钱及制钱相抵,至此,官项全部完结。而将宇谦、宇丰二号所欠票存一百八十余万吊则认作是川换兑换项下的私款,与官款无干,最终只是将二号商人提交刑部催追完欠而已。

咸丰八年八月一日,咸丰帝在柏葰的奏折上硃批道:"依议办理。虽未能彻底根究,但作此完局,尚属可行。若必逐款清查该五宇私帐,徒兴大狱,无裨大局。惟以后预筹民铺防制之法,务须慎益加慎,不可为后人作俑,他日艰于补救也。钦此。"㊿从硃批中可以看出,咸丰虽也明白宇案实未做根究,但不同意另兴大狱,恐于大局无益。

宇号欠款案具结后,户部重新改组了五宇官号,将官钱铺之名易为官钞局,由户部派员管理局中事务,不兼买卖,以绝旧弊。还拟定了八条新的行钞章程,对于钞局的钞本、银钱互换及用人事宜都做了新规定。

第二阶段,肃顺被擢升为户部尚书后重审宇案。

咸丰八年十二月,咸丰帝调升肃顺为户部尚书,主管清政府财政事务。自咸丰帝继位之始,财政危机就成为困扰清政府的核心问题之一,加上不久前五宇案的被揭露,整顿财政积弊已势

在必行。

咸丰九年初，肃顺因“核对宝钞处上年所奏五字欠款”，发现具结的奏稿与官钱总局所立存稿不符，遂立即督饬司员详细查核。到十月间，五字欠款基本核查清楚，并将主要案情陆续奏闻咸丰帝。为此，咸丰帝先后颁发五道上谕，将与该案有关的户部司员、宇号商人、保铺商人、核对处伙计等的家产全部查封备抵，京城一时掀起抄家风波。

在这次抄家风波中，恭亲王府首领太监孟来喜和“肃门六子”之一、户部主事李寿蓉家都受到查抄，颇为世人注目。

恭王府首领太监孟来喜的罪名是其在宇大通总局招商承设五字官号时，“于程秀章托伊举荐马锡禄时，未能正言拒绝 ，并于程秀章转觅徐升儿举荐之事知情容隐，事后又复随同听戏”。⑯。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咸丰帝硃谕，命将“恭王府首领太监孟来喜等交刑部归案审讯，并查该太监在府外有自置产业铺户等一并严密查封。”⑯后据该太监在刑部供称，“伊原置大有庄坡上房十七间，后因搬至弘善寺地方，将坡上房间卖与太监李长顺为业，现在伊开有隆和公烟钱铺及龙合号钱铺买卖，此外并无别项产业”。⑰全部被查封。

在五宇欠款案中，户部主事李寿蓉（字篁仙）曾帮助宇丰商人马锡禄的铺伙贾衡堂将掣字实钞兑为空钞，弥补马锡禄亏欠款项，被载垣等查知。当时人们都以为“以肃善篁仙，必可宽也”。但出乎意料，李寿蓉不仅家产被封，而且被拘拿入狱，直到辛酉政变后，方才被赦。从中亦可看出肃顺不避亲疏、一视同仁的作风。

就在案情渐趋明朗之际，户部稿库于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忽然失火，延烧大堂及南北档房、司务厅、俸饷八旗司等处，与之相连的礼部衙署的祠祭司廨亦遭波及。这场大火焚毁房屋二百余间，连烧三日方熄。⑱

咸丰帝闻讯后，怀疑这场无故大火与户部正在审核的钞票舞弊案有关，“疑部吏为钞案久不决，故举火冀迹也。”⑲谕令将当月司员全部革职听讯，司务及书吏二十余人皆交刑部，一并归原审钞票案王大臣等严讯。

从咸丰九年底到十年的上半年，载垣等还相继查出宇泰钞局私换银两、官票所官员擅允商民互换长短号钞、宇商滥支经费等情弊。前任户部尚书翁心存涉嫌长短号钞兑换和宇商滥支经费案，引起京城王公大臣的极大关注。

官票所总办郎中王熙震、掌关防员外郎忠麟在载垣初审关于允准商民赴宝钞局以短号钞换取长号钞一事时，都供认说，在咸丰七年五、六月间曾将此事“回堂议准，惟为时已久，不能记忆所回何堂，不敢妄指”。⑳

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咸丰帝颁发上谕，就长短号钞兑换回堂议准一事，“著七八两年内户部历任各堂官据实明白回奏，不得稍涉推诿”。但七八两年的户部堂官均称并不记忆有此事。

载垣又督饬章京等复加研鞫，忠麟等始供称，“约略记得回过翁心存，时据翁心存问：何以办理？伊等当禀此钞已入商民之手，不能加戳取钱，只可令其赴宝钞局兑换常行空钞，听候掣字。即经翁心存点首应允。随即向侍郎杜翰照回，杜翰未置一词，至在旁有无回堂之人，伊等实不记忆，并无证据”。载垣因翁心存、杜翰回奏与忠麟等供词“事涉两歧，碍难悬断”，请旨“饬下翁心存、杜翰再行明白回奏，抑或革去顶戴，听候传讯”。㉑

翁心存乃道光朝进士，历任数省学政，门生弟子“登科第、服官中外者，指不胜屈。”在入值上书房的二十年时间里，先后授读恭亲王奕䜣、惇亲王奕誴、惠亲王绵愉、钟郡王奕詥、孚郡王奕譓等，还一度指导咸丰帝诵读唐诗，故深受皇帝和诸王的尊重与推崇。在入值期间，与朝廷望

臣亦多有交往,或过从甚密,因此在朝廷诸臣中也是地位显赫,深孚众望。李慈铭赞其"学行端邃,有贤者之目,……天下仰其品望",⑫当非溢美之辞。所以户部钞票舞弊案一旦涉嫌翁心存,在朝廷上下的影响非同一般。加之肃顺于咸丰八年主究顺天乡试科场案,一品大员柏葰被开刀问斩的余悸犹存,人们担心翁心存再作刀下鬼,成为柏葰第二,因此朝廷上下都拭目以待。

咸丰帝最终因回堂之事审无确据,乃于三月二十日载垣奏折上硃批道:"此次短号宝钞兑换长号宝钞,亏累既钜,又未立稿存案,司员等固不得推诿堂官,但翁心存、杜翻等于事后全无觉察,难辞疏忽之咎,著即先行交部议处,不必再行回奏,亦不必传讯……"。吏部议以降五级留任,但咸丰帝旨准以"革职留任"作结。在咸丰帝的庇护下,翁心存得以避免肃顺等欲将其"摘去顶戴,归案质讯"的惩罚。

第三阶段,肃顺集团被打倒后,钞票舞弊案不了了之。

那拉氏、奕䜣夺取政权后,对肃顺等屡兴狱讼颇有异议的言论终又鹊起。先后有少詹事许彭寿奏请"清理庶狱"。御史林寿图奏请"行宽政,以培元气",声称"户部五字钞票案株连太甚";御史高延祜称"从前载垣等办理科场一案未得情法之平,由于条例原文简浑,故得任意周内,借逞私忿",要求"刑部将条例分别情罪,详细奏明"。⑬

那拉氏、奕䜣等也认为字案乃"载垣等意存罗织,藉作威福,遂至锻炼周内,连累多人,当此政令维新之日,自应速为清理"。⑭遂于十一年十月初十日发布上谕,著刑部"详审案情,迅速拟结",将该案内监封的官员商民人等,"应省释者,即予省释,如有冤抑者,并速为昭雪","总期无纵无枉,悉归平允"。⑮显然,钞票舞弊案的处理原则一改肃顺等人彻底根究、严肃料理之法,代之以宽免和不作追究的原则。

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的桂良奉旨遴派司员详加审讯,十一月初二日将五字钞票案内人犯拟结折奏闻两宫太后。十一月初三日,慈禧谕内阁,同意依桂良所拟处理五字各案人犯。宇商张兆麟、马锡禄"著照监守自盗仓库钱粮一千两以上例斩监候,秋审入于情实",其余坐监保商则予赦免;已革户部郎中王正谊、台斐音,已革户部司员李守愚、荣溥、吴廷溥因在任前后"并无亏短",只是肃顺"派员办理奏销,任意牵混颠倒,送到册籍,多系驾空诬陷,非跟同核算不能清楚",著将王正谊、台斐音、李守愚、荣溥、吴廷溥、李寿蓉"即行取保,饬令前赴户部核算";所有革商、革员被查封的家产"均著即行发还,以昭平允"。⑯

同一天,奕䜣将宝钞局司员通同舞弊之情亦审明定拟具奏,得旨依议办理。官票所掌关防司员、已革员外郎景雯发往军台效力赎罪;前宝钞局帮办司员崇贵、常禄、丰瑞"发往新疆充当苦差";解任员外郎忠麟、郎中王熙震"于崇贵等索使费毫无觉察,王熙震查知景雯包揽换钞,亦不立时举发,著一并交部照例议处,饬令回任,听候部议";所有从前查封各家产,"均著即行发还"。⑰

风云四载的户部钞票舞弊案终于在新政伊始悄然落下了帷幕。

户部钞票舞弊案虽然因钞票而起,但咸丰朝末期的政治风波和国家的内忧外患,无不在它的身上留下了深深的印痕。它既透出了咸丰朝混乱不堪的经济秩序和经济制度,也使当时官场的拖沓风气、吏治的不堪整治暴露无余。同时又间接地反映出统治集团内部在动荡剧变的大局面前对于清政府内政外交的不同主张及相互之间的摩擦和斗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户部钞票舞弊案及其处理经过,如实地反映了咸丰朝的政治、经济现状,是当时社会的一个缩影。

---

①②通政司参议倪杰折——五字官号挤兑宜谋补救,咸丰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见《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清政

府统治时期)、(第一辑)、(上册)(以下简称《中货币》),中华书局 1964 年 9 月版,第 498 页。

③长开钱票系指以官款为票本的钱票,与商人自筹票本开发的私钱票相对而言。私开钱票可与其他钱铺的钱票或现钱自行交易,盈亏自负,与官款无干,而长开钱票则不能。

④⑥⑦⑨⑩⑭⑮⑯⑰⑱⑲⑳㉓㉙㉚㉛㊺㊿⑯桂良折——审明五字钞票案内人犯拟结,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

⑤户部折——官号司员朦混办稿请更正,咸丰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

⑧每月户部发出的带有官号图记的宝钞,凡是既未赴铺取钱,又未换成钱票者,官号以之为钞存;已将宝钞换为钱票、但未取钱者,官号以之为票存。

⑪桂良折——审明商人亏短民欠并吏目擅挪缴项等,咸丰九年三月初三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

⑫五宇官号设立后,持钞人须先到核对处核实宝钞之真伪,然后由核对处掣字后,方可到五宇官号兑取钱票或现钱。未经核对处掣字的宝钞为空钞,不能赴官铺兑取钱票或现钱。掣字后的宝钞为实钞。二者在市场上的价格相距甚远。

⑬钱帖、现钱帖、钱条等均为钱铺发行的兑换券。文中所谓"按二八成搭配钱帖",系指马锡禄所缴款项,当以二成钱帖、八成铜当十钱作为比例,钱帖不能过多,否则无处兑取现钱,亏空款项仍无法弥补。

㉑㉒载垣等折——宇商滥支情形,咸丰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

㉔㉕御史张云望折,咸丰七年七月初七日,见《中货币》,第 496 页。

㉖文彩折——遵查张云望参奏五宇官号积弊,咸丰七年十七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

㉗㉘廷寄——著顺天府查覆五宇官号囤粮上谕,咸丰七月七月十七日,见《中货币》,第 496—497 页。

㉜管理户部翁心存等折——改宇号为官钞局并拟定行钞新章,咸丰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见《中货币》,第 508—509 页。

㉝㉞㉟㊱㊲㊳载垣等折——审拟宇泰钞局私换银两等弊罪名,咸丰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

㊴官票所是户部于咸丰三年三月设立的专司官票收放的机构,后来设立的宝钞局亦归其所辖,咸丰五年官票渐至不行后,官票所成为总司宝钞、钱票等各种事务的机构。

㊵㊹㊻㊼㊽㊾㊿51恭亲王奕䜣折——宝钞局司员通同舞弊审明定拟,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见《中货币》,第 417—418 页。

㊶㊷㊸㊺怡亲王载垣折——覆审官票所司员供出回堂情形,咸丰十年三月十一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剥副奏折。

52户部尚书柏葰折—设立五宇官号代兑宝钞及清查经过,咸丰八年七月十八日,见《中货币》,第 507 页。

53 54户部尚书柏葰等折——奏报清查五宇官号钞本垫款亏空情形,咸丰八年七月十八日,见《中货币》,第 501 页。

56 57穆荫折——查孟来喜等归案,咸丰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

58户部折——稿库失火延烧大堂请严议,咸丰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

59李慈铭(清)《越缦堂国事日记》,咸丰九年十二月初一。

60载垣等折——讯明官票案内之景雯等家产折,请饬派王大臣查抄,咸丰十年二月二十九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

61怡亲王等折——遵覆讯官票所司员供出回堂情形,咸丰十年三月二十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

62李慈铭(清)《越缦堂国事日记》,咸丰十年三月十一日。

63《翁同龢日记》,(一),陈义杰点校,咸丰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十二日。

66 67《清文宗实录》,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